

附件1：組織調整規劃分組分工表

項次	新機關名稱	區塊業務內容建議	原機關
1	內政部	民政、地政、戶政、役政、警政、入出國及移民、消防及空中勤務等。	內政部
2	外交部	外交、條約、國際組織等。	外交部
3	國防部	國防政策、建軍規劃、軍政、軍令、軍備事務及國防教育等。	國防部
4	財政部	國庫、賦稅、國有財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採購等。	財政部、內政部、工程會
5	教育部	各級和各類教育、學術審議、社會教育、國際教育事務、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等。	教育部、體委會、青輔會
6	法務部	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更生保護肅貪、政風業務、行政執行、法規諮商等。	法務部
7	經濟部	工業、商業、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標準及檢驗、能源、中小企業、創業輔導、產業園區等。	經濟部、青輔會
8	交通及建設部	各類交通政策和產業、營建產業、公共工程基礎建設及技術規範、觀光等。	交通部、內政部、工程會
9	衛生福利部	健康政策及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疾病防治藥物食品、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等。	衛生署、內政部
10	文化部	文化政策、文化資產、文化設施、文化創意產業、出版產業、廣播電視產業、電影產業文化國際交流等。	文建會、教育部、新聞局
11	勞動部	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勞工安全衛生、勞工檢查、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國際勞動事務等。	勞委會、青輔會
12	農業部	農業、漁業、畜牧、農業推廣、農業金融、農業生物科技等。	農委會
13	環境資源部	環境保護、環境監測、水利、礦業、地質、國家公園、森林保育、氣象、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等。	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
14	僑務委員會	僑教及僑社、僑商、僑民之服務。	僑委會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除役官兵就業、就學、就養、職業訓練、生活輔導、救助及權益照護等。	退輔會
16	國家科學委員會	全國科技政策之規劃、協調、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科技學術基礎研究、科技顧問會議核能發展與管制等。	國科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原能會
17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革新，經濟發展與社會建設等政策之規	研考會、經建會、

頁次	新機關名稱	區塊業務內容建議	原機關
		劃、協調、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政府資訊管理，檔案典藏應用。	工程會、主計處
18	大陸委員會	總體大陸及蒙藏政策之運籌、兩岸經貿文化交流之規劃、統合、協調及協商等。	陸委會、蒙藏會
19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及公共建設、保留地管理及傳統領域管理等政策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原民會
20	客家委員會	客家語言、文化、教育之保存與推廣、客家傳播媒體之推動、海外客家事務合作及交流	客委會
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制度法令、重要金融措施及處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管理、監督及檢查等	金管會
22	海洋委員會	總體海洋政策、海洋資源、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文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協調、海岸巡防。	研考會（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幕僚機關）、海巡署
2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政府預算及會計制度、公共資源配置、公務及事業預算、內部審核、政府財務資訊分析、國家統計等。	主計處
2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政策規劃、公務人力運用、員額管理、公務人力考核及訓練、公務人力給與及福利人事業務革新等。	人事局
25	中央銀行	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協助金融體制的建制與改革，國幣印製等。	中央銀行
26	國立故宮博物院	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之整理、保管、徵集、展示、研究及闡揚。	故宮
27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等。	中選會
28	公平交易委員會	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等。	公平會
2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理、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等。	通傳會
30	行政院院本部	國內傳播、國際傳播、性別平等、公共關係法制事務、消費者保護、政府發言等。	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新聞局、消保會

註：

- 1、新機關名稱暫以行政院98年4月13日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所定部會為主；組織調整規劃分組由「原機關」欄位內第一順位首列機關辦理幕僚作業，除特殊需要由本院組改小組指請政務委員召集外，原則由各部會副首長一人共同召集。
- 2、各組織調整規劃分組召開會議時，如涉及非屬分組所列主辦機關之其他機關權責者，應邀請其參與協商。